

医疗
管理
法规
汇编
(十六)

于猛
编著

目 录

国营医药商业企业统一会计制度	1
第一章总则	1
第二章会计科目	6
第三章会计报表和会计分析	110

国营医药商业企业统一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医药商业会计工作是医药商业企业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国营医药商业会计工作，完善医药商业核算体系，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医药商业的发展需要，结合国营医药商业企业经营生产的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国营医药商业企业统一会计制度》，各级领导和全体职工都必须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本制度实施范围是：各级国营医药商业企业（包括商办工业、农牧企业以及其它各类企业）。已经执行《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商办工业企业，仍可继续执行。

为了搞好医药商业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工作职能，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本制度由企业经理（厂长）、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监督。

一、会计工作的任务

医药商业会计工作，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遵守《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努力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搞好会计核算，正确、及时、完整地记帐、算帐、报帐，做到手续完备，帐目清楚，数字准确，内容真实，日清月结，定期编报会计报表，全面反映企业经营和资金

变化情况，为国家和企业提供真实的会计核算资料。并运用这些核算资料，分析经济情况，考核经济成果，预测经济前景，参与经济决策。

2. 认真编制和执行财务、费用（成本）计划，合理使用资金，管好财产，支持生产和业务经营，精打细算，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积累资金。

3. 做好会计分析，定期分析企业财务，费用（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考核经营成果，总结成绩，找出差距，提出改进措施。

4. 加强会计监督，严格执行国家赋予的工作职权。遵守、宣传、维护党和国家的财经制度、法令和法规，做好监督和稽核工作，保护国家财产的完整安全，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二、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

各级医药商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大、中型医药商业企业，必须单独设置财务会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人员编制，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保证完成会计工作任务，小型企业暂时不能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要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的任免要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对会计人员的要求

为了完成会计工作任务，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会计人员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学习马列主义、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学习经济理论，学习专业知识、计算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廉洁奉公，正确地行使自己的工作

职权；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做好会计工作。

四、会计人员的权限

为了保障会计人员履行职责，赋予会计人员如下权限：

1. 有权要求本单位有关部门、人员认真执行国家批准的计划、预算，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违反，会计人员应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2. 有权参与本单位编制计划、制定定额、签定交易合同和有关的生产、经营管理会议。

3. 有权监督检查本单位有关部门的财务收支、资金使用和财产保管、收发、计量、检验等情况。

五、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

各级医药主管部门和大中型企业要设置总会计师，实行总会计师责任制，主管本单位的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工作，监督、检查经营和生产各个环节的经营管理工作，以推动经营和生产的发展，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总会计师应由具有会计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设置总会计师的企业，不应再设主管会计工作的副经理（副厂长）。小型企业要指定一名熟悉会计工作的副经理（副厂长），行使总会计师职权。

各级企业领导人，要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并应做到：

1. 把会计工作列入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要健全财务会计机构，充实会计人员，组织本单位全体财会人员认

真学习贯彻执行财务会计制度，经常检查和研究解决财会工作中的问题。

2. 要带头遵守财务会计制度，要定期研究会计核算和财务情况，有效地领导财务会计工作，不断提高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水平。

组织、支持财会部门在会计工作管理上，逐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电算化、科学化，不断提高计算技术和会计工作管理水平。

3. 支持会计人员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发现对正常工作受到阻碍、刁难或打击报复者，要坚决制止，严肃处理。要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会计人员，尊重他们的劳动，保证他们的工作时间，不得随意抽调会计人员做其他工作，力求相对稳定。对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按照《会计法》有关规定办理。

4. 要建立奖惩制度。对工作认真负责、埋头苦干、热爱本职、钻研业务技术、坚持制度；完成任务好的会计人员，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一贯不负责任，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严重违反制度，造成帐务混乱或使国家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企业领导人对出现上述情况也应负一定责任。个别企业领导人支持财会人员弄虚作假，违反财会制度，支持者要负主要责任。

5. 各级领导要模范遵守财经纪律，同时要对全体职工进行增强全局观念、政策观念、法制观念的教育。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有关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的处罚规定》执行。

六、几项重要规定

1. 企业必须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和财产管理制度。一切资金收付必须有凭有据，手续完备，帐目清楚；一切财产必须坚持定期盘点和清理，做到帐帐、帐实相符。对于差错或责任事故，以及悬帐悬案，应由责任部门和有关人员负责及时清查处理；重要问题，应由领导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清查处理。

2. 企业一切资金收付和盈亏计算，除已作特殊规定者外，均采用“权责发生制”，如实反映资金运动和经营成果。

3. 企业库存商品、产成品、原材料等，除零售企业的一般商品可实行“实地盘存制”外，都应当实行“永续盘存制”（包括零售企业的贵重商品），并及时进行帐实核对，发生长短及时按规定处理，以保证帐实相符。

企业的商品、材料、产成品等明细帐，应当设在财会部门。如果设在有关业务部门的，其核算工作应当由财会部门领导，按照规定及时、正确、完整地进行记载、结算、反映和监督。各种实物明细帐，都应当归入会计档案，不得遗失。

4.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5. 经管财产的人员和会计人员，在调动工作或长期离职时，必须认真办理交接手续，由财会负责人或主管负责人监交，交接不清的不得离职。

6. 本制度对企业的记帐方法，不作统一规定。在保证把帐记清楚、不错不乱的原则下，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

况自行规定；也可以由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统一规定。

7. 为了保证会计核算指标的统一，本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名称、核算范围，会计报表项目的口径，均不得随意变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局（总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商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制订适当的补充规定或核算子目，并报国家医药管理局备案。但在向国家医药管理局编报会计报表时，应按本制度统一规定的表式项目上报。

8.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元月1日至12月31日止；分月，分季与公历相同。

9. 会计核算的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元以下至角分；商品单价和单位产品成本可计至元以下4位数（4位数以下四舍五入）。有关外币业务，结算时要折合人民币记帐，同时登记外币金额和折合率。

10. 会计档案的保管，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财预字〔1984〕第85号关于印发《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办理。

本制度自1991年元月1日起执行。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归国家医药管理局。

第二章会计科目

第一节一般规定

（一）本制度的会计科目，是根据医药、药材商业企业商品流通、生产、加工、动植物养殖等和其他不同的业

务需要设置的。对各类企业相同的经济业务，如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银行存款、款项往来、利润分配等，均设置了通用的会计科目，不同的经济业务，如在产品、产药动物等，则分别设置了专用科目（详见第二节会计科目表）。各类企业可以根据本企业的业务需要，在本制度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范围内选择适用的会计科目。

（二）本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和会计科目下设置的子目、细目，是为了对各企业各种经济业务不同内容分别归类进行会计核算的一种方法。会计科目是设置一级帐户（总分类帐）的依据，在设置帐户时，必须填列会计科目全称，不得简化，或以编号代替。为了方便日常工作，企业可视需要，将在产品、专用拨款、专用借款等科目的子目作为科目使用。企业根据需要，除本制度规定者外，也可自行增设子、细目。

本制度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编号，是为了便于填制凭证、登记帐簿和应用电子计算机。各企业不得随意变动编号。在某些会计科目之间留的空号，是供以后统一增设会计科目之用。

（三）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对1985年8月《国营医药商业企业统一会计制度》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修改后的制度在原制度的基础上撤销的会计科目有：

①“商品调价差价”；②“商品调价损失”；③“商品流转借款”；④“结算借款”；⑤“临时借款”；⑥“预购定金借款”；⑦“其它借款”；⑧“商品调价收益”共8个科目。

新增的会计科目有：

①“应收票据”；②“改转租企业占用资金”；③“工资

增长费用”；④“教育费附加”；⑤“改转租企业上交款项”；⑥“流动资金借款”；⑦“应付票据”；⑧“工资基金”；⑨“无形资产”共9个科目。

更改的会计科目有：

①“对外投资”改为“长期投资”；②“接受投资”改为“其他单位投入资金”；③“应付费用”改为“预提费用”共3个科目。

经过修改和补充后，本制度的会计科目分资金占用、来源和支出、收入以及表外科目5大类，共计94个科目。即资金占用类科目36个；资金来源类科目33个；支出类科目12个；收入类科目7个；表外科目6个。

（四）鉴于一些企业采用“借贷记帐法”，一些企业采用“增减记帐法”，因此，本制度在设置会计科目时，分别考虑了两种记帐方法需要（详见两种记帐方法有关科目对照表）。同时列举了借贷、增减两种记帐方法的记帐方向。

本制度会计科目是按增减记帐法确定的。采用借贷记帐法的企业，应按《增减、借贷记帐法有关科目对照表》的科目名称使用。

（五）本制度会计科目使用说明中引用的现行有关计划、财务、统计等方面的规定，是为了说明会计科目设置依据和使用方法。今后这些规定，如有修改、废止，企业应按新的规定办理。如果会计科目需要作相应的变更时，由国家医药管理局统一修改。

第二节 会计科目表

（一）会计科目表

（三）新旧科目对照表

说明：本表内注有★符号的为撤销科目；注有△符号的为新增加科目；注有●符号的为改变科目名称。

第三节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01. 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的各种固定资产的原值。

（二）企业拥有的各种劳动资料，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为固定资产：

1.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2. 单位价值在800元以上（含800元）。

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或者虽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但更换频繁，容易损坏，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不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均为低值易耗品。

（三）固定资产的购置、修建、调拨、报废、变卖等都必须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办好会计手续，及时登帐。

（四）本科目按固定资产分类，设以下子目：

1. 经营生产用固定资产：核算企业用于经营、生产方面的房屋、仓库、冷库、车间、营业室、货场、各种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为经营生产服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管理用具等固定资产。

2. 非经营生产用固定资产：核算职工宿舍、招待所、食堂和其它非经营、生产方面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

3. 未使用固定资产：核算企业尚未使用的新增固定资产；调入尚未安装的固定资产；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以及经批准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由于季节性经营、生产及大修理等原因而暂停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在仓库、营业室、车间内替换使用的固定资产，仍作为在用固定资产。

4. 出租固定资产：核算企业出租给外单位的固定资产。

5. 不需用固定资产：核算企业不需用的固定资产。

6. 土地：核算企业过去已经估价单独入帐的土地。因征用土地而支付的补偿费，应计入与土地有关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内，不单独作为土地价值入帐。

7.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指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在租赁期内应视同国家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五）固定资产的增加按以下规定处理：

1. 用基建拨款或基建借款购建的固定资产，应根据建设单位交付使用财产明细表所确定的价值，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固定资金”或“基建借款—固定资产借款”科目。

固定资产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可先按估计价值入帐，待建设单位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行调整。

2. 用专用基金、专用拨款和专项借款（包括各种专用借款、应付引进设备款、应付债券等，下同）等自行购建的固定资产，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成本（包括购进价加支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成本的总额、购置汽车的购置附加费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其它费用）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固定资金”科目。

3.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帐面原值，减去原来的安装成本，加上调入后新的安装成本，借（增）记本科目；按调出单位已提折旧，贷（增）记“折旧”科目；差额贷（增）记“固定资金”科目。

调入时支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在企业的专用基金列支，不增加固定资产价值，如果调出、调入双方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划分标准不同，调入方按照规定作低值易耗品入帐时，以固定资产原值的50%借（增）记“低值易耗品”科目，贷（增）记“流动资金”科目有关子目。所支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有关费用中列支。

4. 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现行调拨价或协议价加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成本费、借（增）记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成本费，贷（增）记“固定资金”科目；现行调拨价与实际支付价款的差额，贷（增）记“折旧”科目。

5. 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按原固定资产价值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增加的支出记帐，将增加的净额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固定资金”科目。

6. 固定资产大修理工程一般不增加固定资产的价值。但在大修理的同时以专用基金或专用拨款、专用借款进行技术改造开支的部份，应增加固定资产价值，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固定资金”科目。

7. 盘盈的固定资产，以重置完全价值入帐，借（增）记本科目；按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额，贷（增）记“折旧”科目；其净值贷（增）记“固定资金”科目。

8. 接受其他单位投入的固定资产，见“其他单位投入资金”科目的有关规定处理。

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租入设备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测试费，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固定资金”科目。租赁期满，如按合同规定，将固定资产所有权转归承租企业时，应进行转帐，将其从本子目转到“经营生产用固定资产”子目。

10. 企业为开发研制新产品、新技术所购置的单台价值在5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试验装置、试制用关键设备、微型电子计算机，以及经批准购置用于会计电算化的单个系统在5万元以下的微型电子计算机，按规定可以一次或分次摊入费用（成本），不再提取折旧。购入时，按其原值，借（增）记本科目；按估计残值减去估计清理费用后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净值，贷（增）记“固定资金”科目；按原值减去净值后的差额作为已提折旧，贷（增）记“折旧”科目。同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净值后的差额，借（增）记“待摊费用”等科目；按固定资产净值，借（减）记“企业留利基金”等专用基金科目；按支付的价款，贷（减）记“银行存款”科目。

11. 按国家规定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支出，如建筑税、大修理工程等应通过“专项工程支出”科目列支后，转销专用基金有关科目，不在本科目核算；按规定应当计入“待核销基建支出”的开支，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六）固定资产的减少按以下规定处理：

1. 经批准调出（包括有偿或无偿调出）、变卖、报废、盘亏和其它原因减少固定资产时，按原值减少固定资

产，同时减少已提折旧和固定资金。

2. 固定资产变卖、有偿调出所得价款和废弃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及其清理费用，均在“更新改造基金”科目核算。

3. 以固定资产对外单位投资的帐务处理见“长期投资”科目有关规定。

（七）固定资产经领导批准在企业内部各部门、各车间各类固定资产之间的转移；以及将经营生产用固定资产转为非经营生产用固定资产；将在用固定资产转为未使用固定资产等，在本科目的子目间进行调整。

（八）各种重要的技术资料，不论是否包括在固定资产价值之内，也不论资金来源如何，都应分类编号，以备查簿登记，妥善保管。

（九）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子目和每一独立固定资产项目记载。也可在明细帐下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或“固定资产帐卡”详细记载固定资产的编号、名称、规格、技术特征、技术资料编号、附属物、使用单位、所在地点、建造年份、开始使用日期、中间停用日期、原价、预计使用年限、购建的资金来源、折旧率、大修理基金的提取率、大修理次数和日期、转移调拨情况、报废清理情况等详细资料。固定资产明细帐（卡）可长期使用，不需逐年更换。

102. 待核销基建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实行基本建设贷款的企业由建设单位转来不应计入财产价值的各项支出，包括应核销的投资支出（如生产职工培训费、样品、样机购置费等）和应核销的其它支出（如基建器材处理亏损等）。

（二）企业根据建设单位转来的各种应核销支出，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基建借款”科目。

基建借款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利息支出，在规定还款期限内支付的，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基建借款”科目；超过规定还款期限应由企业专用基金支付的逾期借款利息和加收的利息，借（减）记“企业留利基金”等科目，贷（增）记“基建借款”科目，均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三）企业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已用应交财政的基建收入，基建投资包干节余分成等偿还基建借款时，借（减）记“基建借款”科目，贷（减）记本科目。

（四）企业用利润偿还借款时，借（减）记“基建借款”科目，贷（减）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增）记“利润分配—归还基建借款的利润”科目，贷（减）记本科目。

（五）按规定用专用基金偿还这部份基建借款时，借（减）记“基建借款”科目，贷（减）记“专项存款”科目，同时借（减）记“企业留利基金”等科目，贷（减）记本科目。

（六）本科目的明细帐，应按建设单位转来的建设项目分户记载。

103. 无形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专有技术及专利权、商标权、特许权等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

（二）各种无形资产应按规定的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三）企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各种无形资产，应按实际支出数，借（增）记本科目，贷（减）“银

行存款”等科目。其他单位作为投资投入的各种无形资产，应按联营双方确定的价值，借（增）记本科目，贷（增）记“其他单位投入资金”科目。企业按规定的使用期限摊销无形资产时，借（增）记“商品流通费-其它费用”，或“在产品-企业管理费”科目，贷（减）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应按专有技术及专利权、商标权、特许权等各种无形资产的类别设置明细科目核算。

104. 长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其它单位联合经营而投出的资产。对中外合资企业的投资，可在本科目内设“对中外合资企业投资”专户核算。

（二）本科目按投资的资金来源性质设以下三个专户核算：

1. 固定资金投资：核算企业投出的固定资产。企业将固定资产向其它单位投资，按投出固定资产的帐面净值，借（增）记本科目本子目；按已提折旧借（减）记“折旧”科目；按投出固定资产的帐面原值，贷（减）记“固定资产”科目。

2. 流动资金投资：核算企业投出的流动资产。企业将材料、物资等流动资产向其它单位投资，按投出流动资产的帐面价值，借（增）记本科目本子目，贷（减）记“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科目。如流动资产的帐面价值为计划成本时，还应将有关材料成本差异调整转帐。

3. 专用基金投资：核算企业投出的专用资产。企业将更新改造基金、企业留利基金等专用基金（包括专需物资）向其它单位投资，按投资转出的专用资产数额，借（增）